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0九一九〇一五八三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因於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間承攬工程，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九、五三九、五一元（不含稅），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逃漏營業稅，應依法補徵所漏稅額四七六、九七六元，並按其所漏稅額處五倍罰鍰計二、三八四、八〇〇元（計至百元止）。因該等欠稅及罰鍰計二、八六一、七七六元訴願人迄未繳納，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0九一九〇一五八四號函請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辦理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路○○段○○巷○○弄○○號○○樓房屋面積一三一・五平方公尺及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持分面積一七・七一平方公尺，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該分處並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0九一九〇一五八三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該稅捐保全處分，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財政部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財稅第三八四七四號函釋：「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旨在稅捐之保全，故該條第一項所稱『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營業期間均按實開立發票及辦理稅務之結算程序，實因承攬案件與業主間因實作進度爭議，遂採取法律途徑確定金額，直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

日始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對造於八十九年一月五日上訴審理中，訴願人並無違反所得稅法（營業稅法），是待法院判決確認金額後，再行申報。

四、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為稅捐保全之規定，其第一項在防納稅義務人以移轉財產所有權或設定抵押權等規避稅捐執行，故以限制登記之法，以收釜底抽薪之效。第二項規定為保全稅款或罰鍰之執行，訂定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而第三項規定，係限制欠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以收保全租稅之實效。依其立法理由所示，前開三項規定並無何者優先適用，或僅得擇一而不得重複其他兩種保全措施規定之限制，從而，稅捐稽徵機關就如何行使保全稅捐之行為，得本於職權斟酌為之。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因逃漏營業稅，應補徵所漏稅額四七六、九七六元，並按其所漏稅額處五倍罰鍰計二、三八四、八〇〇元（計至百元止），是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為稅捐保全乃就訴願人所有不動產辦理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又凡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即屬欠繳應納稅捐；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自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乃稅捐稽徵之保全程序，是該保全程序就滯納稅捐之原因並不予審究。準此，訴願人主張因承攬案件與業主間有爭議，遂採取法律途徑解決，請俟本案由法院判決確定金額後再行申報云云，仍不得執為免為保全處分之理由。從而，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就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房屋面積一三一・五平方公尺及萬華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持分面積一七・七一平方公尺，通知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辦理限制登記，並函知訴願人，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關於本市萬華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房屋面積一三一・五平方公尺部分，經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北市建地一字第〇九一三〇七四九二〇〇號函知原處分機關，因非訴願人所有，無從受理，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市長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